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99 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桐君阁发【2014】294 号 文件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，各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司零售终端天胶销售热情，推动天胶销售再上新台阶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对桐君阁发【2014】294 号《关于加强川渝片区天胶销售工作的通知》作以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终端销售奖励：

（一）分公司组织管理奖调整如下：

按月考核：完成月销售任务，给予各公司该品种管理团队以下标准奖励：

活动时间：9月1日-10月31日	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（含）	85%（含）-100%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2.5元/盒	2元/盒	1元/盒	不予以奖励
活动时间：11月1日-12月31日	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（含）	85%（含）-100%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5元/盒	3元/盒	2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（二）营运管理奖调整如下：

按月考核，完成月销售任务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以下标准奖励：

活动时间：9月1日-10月31日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（含）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1元/盒	0.5元/盒	不予以奖励
活动时间：11月1日-12月31日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（含）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2元/盒	1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(三) 新增重庆新连锁总部组织管理奖:

按月考核, 完成新连锁月销售任务给予新连锁总部以下标准奖励:

活动时间: 9月1日-10月31日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 (含)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1元/盒	0.5元/盒	不予以奖励
活动时间: 11月1日-12月31日			
月任务完成率	100%以上 (含)	未完成任务但同比上升	未完成任务且同比下滑
奖励标准	2元/盒	1元/盒	不予以奖励

活动结束后, 股份公司将对各公司完成情况做考核通报, 奖励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由销售总公司支付。

三、除以上部分调整外, 继续执行桐君阁发【2014】294号文件,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天胶的销售工作, 加强天胶陈列宣传, 充分调动门店、店员销售积极性, 切实做好天胶旺季冲量工作。



抄送: 集团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1月4日印发

拟稿: 王瑛

核稿: 曹云